

#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22〕25号

---

##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省总工会制定了《广东省总工会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请根据实际，落实好2022年度一次性政策措施，可以形成制度性安排的，要进一步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



#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经省总党组研究决定，全省各级工会可结合实际，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 一、省总工会层面的措施

1. 加快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及省总各相关部门根据2022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快推进城市困难职工帮扶、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常态化送温暖、劳模服务、求学圆梦行动等重点工作，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职工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基层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共同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工会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制定《广东省总工会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会经费用于全民健身、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等活动的相关规定。（宣传

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牵头，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职工服务部、经济工作部、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增稳企纾困常态化送温暖经费。继续用好省总工会2022年度已设立的1000万元常态化送温暖资金。同时，2022年省总工会本级新增稳企纾困送温暖专项经费1000万元，用于特困行业、困难企业和特定地区的暂时生活困难职工送温暖慰问活动。

(职工服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共同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新增粤东西北地区暖心纾困专项资金。2022年省总工会本级新增粤东西北地区暖心纾困专项经费600万元，支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粤东西北地市总工会各5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和困难职工慰问。继续落实粤东西北山区县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职工服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共同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2022年度省总工会本级安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专项经费2000多万元，用于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入会、安全保护、健康体检等权益保障服务。(基层工作部负责)

6. 设立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省总工会本级由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出资500万元，对因疫情、灾害、遭遇意外事故、工伤或职业病等突发原因出现较大损失，导致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会员，给

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应急救助；对积极参与医疗抗疫、抢险救灾、救援援助等紧急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会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慰问。鼓励各地市设立相应的应急救助专项资金，对于配套资金并积极开展应急救助的地市总工会，从省专项资金中给予每地市 10 万元资金支持。（互助会牵头，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新增爱心托育专项资金。省总工会本级 2022 年度新增 500 万元爱心托育专项资金，用于全省选树 50 个爱心托育普惠服务试点（重点是公立医院、公安海关、检验检疫、机场航空等抗疫一线单位），每个试点支持 10 万元，解决职工养育的后顾之忧，使职工更好地投入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投入配套资金。（女职工部牵头，教科文卫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2022 年度省总工会本级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00 万元，县级以上工会要普遍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积极开展对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活动。（职工服务部牵头，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工会物业房租。2022 年对承租省总工会下属企事业单位所属房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减免 3 个月租金，其中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内的承租房产，可减免 6 个月租金。（事务中心牵头，

##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职工互助保障项目经费投入。省总工会本级投入专项资金 500 万元，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赠送“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缓解困难行业企业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的经济困难。同时，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投入配套资金，进一步加大互助保障赠送力度，助力困难行业企业解困。(职工服务部牵头，互助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省总工会本级制定《广东省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实施细则》，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根据全总《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政策最新调整，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市、县级总工会层面的措施

12. 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县级以上工会在 2022 年度预算中，按照每个会员 30-50 元的标准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与保障等服务。(基层工作部负责)

13. 加大工会送温暖帮扶力度。县级以上工会在做好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中央财政资金专项帮扶的同时，统筹使用全总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特困行业职工和发生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及时开展帮扶慰问活动。（职工服务部负责）

14. 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县级以上工会要严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加强部门协作，简化工会经费返还手续，做到应返尽返；加强信息化技术手段运用，做到主动返、及时返。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

15. 加大消费帮扶工作力度。县级以上工会机关食堂、所属宾馆、酒店等企事业单位应加大消费扶贫工作力度：一是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二是每年预留一定比例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三是可通过官方消费帮扶平台及网站和各单位乡村振兴帮镇扶村工作的对口帮扶点进行采购。继续落实《关于增加一次性节日慰问额度进一步落实工会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粤工办〔2020〕43号）、《关于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21〕17号）有关文件精神，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消费帮扶至2025年底，增加额度标准不超过600元/人/年。（职工服务部牵头，事务中心、智慧工会专项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鼓励各级工会在开展劳动模范、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疗休养、会展以及工会春秋游（当天往返）等工会活动时，可按照全总和国家有关规定精神，

通过必要的程序，将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事务性工作委托旅行社（应由文旅部门评定为3A级及以上的旅行社）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承接。鼓励各级工会在《关于公布广东省首批技术工人疗休养基地推选名单的通知》（粤工办〔2022〕23号）确定的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等活动。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费用上限为平均600元/人/天（含吃、住、往返交通、门票、保险等），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人/年（含报到日和返程日），参加疗休养不抵充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假期，疗休养占法定休假或休息日的不予补休。基层单位劳动模范、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费用列支科目：企业在“管理费—（成本/费用）—福利费”中据实列支；非企业类型单位在“行政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福利费”中据实列支，可用工会经费补助。劳动模范疗休养按《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疗休养管理办法》（粤工办〔2019〕35号）执行。2022年省总工会本级设立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疗休养经费544万元，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按不少于省总工会分配金额和名额的1:1配套经费。（职工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共同牵头，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市、县级工会减免租金。县级以上工会可参照省总工会和当地党委、政府相关规定，对承租工会所属房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一定期限的租金等。（市、县级总



### 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工会服务阵地的公益性服务性。鼓励县级以上工会因地制宜利用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为小微企业、困难职工、转岗再就业职工创业提供阶段性优惠办公场所。(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事务中心、职工服务部、基层工作部共同牵头指导各级职工服务阵地负责)

19. 鼓励市、县级工会设立应急救助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工会可参照省总工会做法开展应急专项救助，对于设立专项资金并积极开展应急救助的县级总工会(含中山市、东莞市的镇级总工会)，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给予资金支持。(互助会牵头，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市、县级工会设立爱心托育资金。县级以上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可参照省总工会做法增设爱心托育专项资金，支持全省用人单位使用工会经费开展爱心托育普惠服务。(女职工部牵头，教科文卫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基层工会层面的措施

21. 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以贯彻落实全总《若干措施》为契机，落实基层工会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与单位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单位行政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多方筹集落实相关措施的专项资金，落实各项措施的经费保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措施。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开支范围，细化开支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将上级工会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允许各级工会经过必要程序，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落实《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各级工会要统筹各项资金使用，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了解各项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工会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强财务与经审监督。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各级工会落实《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汇总情况报省总职工服务部和省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